

# 淡江大學信邦電子 AI 就業學分學程實施規則

108.1.8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數學系系務會議討論

108.3.5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數學系系務會議通過

108.3.21 107 學年度理學院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
**108.5.17 107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**

- 第一條 設置宗旨：為加強學生實務知識與專業職能，培養學生務實致用能力，以縮短學用差距及提升畢業生就業力，本學程透過與企業產學聯盟合作，提供學生在畢業前整合的數學專業及技能培訓的實務應用，特訂定「淡江大學信邦電子 AI 就業學分學程實施規則」（以下簡稱本規則）。
- 第二條 凡本校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在學學生及研究生，申請之前一學期學業平均達 70 分以上者，對於相關領域有興趣且符合勞工保險投保資格者，均可申請修習。
- 第三條 申請方式：每學期開學後至加退選截止前，填寫「淡江大學信邦電子 AI 就業學分學程」修習申請表，檢附學生證影本及成績單正本 1 份，送交數學學系辦公室申請。
- 第四條 課程要求：  
一、修習本學程之學生必須修畢本學程所規定之必修基礎課程 13 學分、實務課程 5 學分及實習課程 1 學分。  
二、本學程必、選修科目表詳見「淡江大學信邦電子 AI 就業學分學程」課程清單。
- 第五條 學程認證：  
一、修畢本學程規定至少 19 學分且成績及格者，填寫「淡江大學信邦電子 AI 就業學分學程」認證申請表，檢附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，逕向數學學系系辦公室提出認證申請。  
二、認證審查通過者，報請學校發給「淡江大學信邦電子 AI 就業學分學程證明」。
- 第六條 學生不得以修習本學程作為申請延畢之理由。
- 第七條 本學程課程名稱及學分數如有調整，依本實施規則公告之課程清單為準。
- 第八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九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，至公布日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